

# 混业经营与我国商业银行的选择

● 郭慧琳

**摘要:** 伴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混业经营逐步成为国际商业银行发展的基本模式。从长远的发展趋势看,中国金融业必将融入全球竞争之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将面临着世界各国集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于一身的金融巨头的竞争,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混业经营,提高自身竞争力,适应金融全球化的发展要求。

**关键词:** 金融业 混业经营 商业银行 选择

中图分类号: F83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914(2004)10-219-02

一、混业经营是我国商业银行未来的发展趋势

(一)混业经营已经成为金融业发展的趋势

20世纪80年代,不断涌现的金融机构模糊了不同金融机构的业务界限,银行、证券、保险三者的产品日益趋同,分业经营的商业银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英国在1986年完成了金融“大爆炸”的改革,允许银行兼并证券公司,形成经营多种金融业务的企业集团。日本于1997年修改了《禁止垄断法》,使得金融控股公司正式合法化,1998年实施“金融体系改革一揽子法”,放宽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业务限制旨在推动日本商业银行向全能银行过渡。1999年美国《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废除和《金融服务现代法案》的通过,标志着世界金融业的发展潮流已基本完成从发展阶段的分业经营向较发达阶段的混业经营的转变。目前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已经成为一大发展趋势。

在中国,尽管目前仍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但近年来,分业经营的金融政策开始出现松动,我国金融业已初步凸显混业经营的端倪。199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先后下发或转发了《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的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的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国债回购市场。1999年9月和2000年1月,国通、国信、湘财、光大等12家券商及1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相继获准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2001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批准商业银行可以开办代理证券业务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增进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与合作,从一定程度预示着我国传统的银证分业经营模式逐步走向现代金融混业经营模式。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出现了有利于混业经营的突破性改动,获得通过商业银行法修正案对原来商业银行不得混业经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给商业银行混业经营留下了发展空间。

(二)我国商业银行实行混业经营的必然性

1.混业经营是对外开放市场现状的要求。(1)我国对外开放逐步提升,国外金融机

构逐渐进入,其大多综合性金融集团,可以根据《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从事外汇投资业务,客观上形成外资银行混业经营而中资银行分业经营的局面;一方面外资银行可以利用其母公司的混业优势,实现资金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自由划拨调用,追逐利润最大化;另一方面,某一银行业务出现亏损,其可以靠证券投资等业务来弥补,避免单一的经营风险。相比之下,我国的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和自身的盈利渠道比较单一,发展规模和竞争力颇受分业的限制,抗风险和综合竞争实力较弱。(2)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逐步自由化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中国在“入世”5年保护期结束后继续推行分业经营制,将会像美国在实行分业经营时期一样招致诸多服务贸易摩擦,并在境内外面临“国民待遇”的两难选择,让外资银行享受“国民待遇”(即像中资金融机构一样分业经营),按互惠对等的原则,境外中资金融机构也不能混业,不利于中资银行在境外的公平竞争;让外资银行在中国混业经营,享受“超国民待遇”,则中资银行在境内处于平等竞争状态。

2.混业经营的国内市场需求旺盛。(1)我国现已进入买方市场,许多商品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社会有效需求明显不足,出现通货紧缩的迹象,分业经营,以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方式的商业银行已无法进一步扩大利润,正面临着生存的危机。同时,金融市场迅猛发展,旺盛的个性化需要混业经营,单一的商业银行无法满足企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居民多样化的理财服务,混业经营能够全面沟通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联系,有效进行金融业务良性组合,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

组合保险来避免风险,投资者要么卖出股票,要么卖出指数期货合约,标的物真实价值的变化就会如上面分析的那样引起平均价格的变化,从而使整个股票市场上的价格波动更加趋于剧烈。由于股票指数的下跌,或指数期货无法正常交易,都使得投资者无法连续、动态地复制模拟期权,无法充分地卖出股票或期货来实现有效的投资保险,这就导致市场的波动更为加剧。尤其是这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被程序化后更加容易加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三、投资组合保险对发展我国股票市场的思考

当前我国股票市场风险配置功能不完善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有效配置风险的市场工具不足,尤其是缺乏有效对冲风险的衍生金融产品,因此,为完善我国股票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的风险配置功能的发展,有必要进行金融工具的创新(例如股票指数期货)。在创新的过程中,我们要全面恰当地认识投资组合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以及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客观性与我国经济体系发展的初级阶段的对立统一关系。一方面要看到投资组合保险在有效的控制下可以完善风险配置功能和提高金融机构管理决策水平;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投资组合保险的局限性及其应用的制度条件(包括法律制度和企业制度)与市场条件,同时也

要认识到我国股票市场乃至整个市场经济体系的初级阶段的特性,避免盲目照搬照抄国外的产品和模型。

投资组合保险为风险管理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但它却远未成为股票市场风险的“解决之道”。相反,对投资组合保险的迷信和过度依赖,不仅会在微观上使金融机构疏忽更为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也会在宏观上导致市场投机力量的迅速上升,进而增加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组合保险的发展应该与建立和不断完善机构全面系统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结合起来,同时还要结合政府和行业组织的外部监管,使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得到更加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参考文献:

- 1.小詹姆斯L·法雷尔·沃尔特J·雷哈特.投资组合管理理论及应用[M].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
- 2.宋逢明,江捷.投资组合保险——原理及应用[J].经济预测,2002(12)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培训处 河南郑州 450000)  
(责编:若佳)

需求。(2)我国以直接融资为特征的资本市场的发展,必然凭借其较高的资产收益和便利的融资条件,与商业银行争夺金融资源,从而对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产生重要影响;资本市场发展使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导致储蓄存款向资本市场分流;资本市场发展使企业的融资渠道多元化,企业更愿意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从而使商业银行的中长期信贷需求减少,导致商业银行在资产期限结构上逐渐向短期资产集中,同时,许多优势企业直接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导致商业银行资产的客户结构逐渐向劣势客户集中;资本市场的发展对商业银行的负债规模、资产规模与结构产生的影响,必然导致商业银行利润总水平下降,进而使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下降。资本市场的发展使得银行的传统存贷款业务日益萎缩,投资银行业务的繁荣与银行业务的萎缩形成鲜明的对比,彻底打破了金融服务产业的原有平衡,银行向其他金融领域的业务渗透已无法避免,实行混业经营势在必行。

3. 混业经营有利于商业银行分散风险,提高经营效益。(1)实行混业经营将优化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从目前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的结构来看,信贷资产、投资与证券资产、其他资产的比例大约为77:3:20,而且在信贷资产中有70%左右投向了国有企业,这种资产结构存在较大的风险,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尚未完全走出困境的情况下,导致了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中的风险的剧增,经营效益下降。商业银行经营部分保险、信托、租赁及证券业务,银行一部分业务亏损可由部分业务活动的盈利来补偿,同时可以改变银行的资产结构,增加零风险或低风险的表外业务及收入占全部业务及收入的比重,能够降低资金运用风险。(2)银行混业经营能从常规技术规模经济中获益。混业经营可以将管理与某一客户的固定成本(物资和人力)分摊到更广泛的产品上;可以利用自身的分支机构和已有的其他全部销售渠道以较低的边际成本销售附加产品;可以通过调整系统内部财务结构作出反映,更容易地面对产品需求状况的变化;由于信誉的外溢效应的存在,银行可以利用在提供一种服务时获得的信誉向客户推荐其他的服务。

##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现实选择

### (一)混业经营的模式选择

1. 混业经营的比较。从世界其他国家的实践来看,金融混业经营主要有三种模式:(1)以德国为代表的全能银行模式,即在银行内部设置业务部门全面经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这种模式的优点是控制力较强,相互支持可靠性较高,比较容易防止单一银行业务发生系统性风险。其不足之处是混业经营的层次较低,缺乏“快速反应能力”,不利于业务的拓展和机构的延伸,也容易出现按行政命令而不是按市场需求配置资源的现象。(2)银行母公司模式,即商业银行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控股,直接以子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渗透和扩张。这种模式的好处是能更好地发挥银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利用各自主营业务的特长实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其

不足之处是当互相参股的各方主营业务发生利益矛盾时,各投资主体势必根据比较经济学的原则作出取舍,从而影响合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我国1995年之前混业经营所采取的模式与此类似。(3)金融集团模式,此模式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各金融机构相对独立运作,在组织结构上没有联系,相互之间只有形式松散的合作协议,如交叉销售协议等,一体化程度低的金融集团多采用此模式;二是相关金融机构之间建立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对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子公司控股实现业务渗透,各子公司相对独立运作,但在诸如风险管理和投资决策等方面以控股公司为中心。金融控股公司投资主体明确,产权制度清晰,混业中有分业,既便于发挥整体优势,又便于分类指导、个别发展。其不足之处是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在经营管理中关系协调有一定难度,处理不好将会妨碍整体发展。

### 2. 我国商业银行混业经营模式的选择。

(1)我国目前不具备发展全能银行和银行母公司这两种混业经营所需要的金融环境。我国目前的混业业是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三大监管机构共同监管,监管手段不够科学有效,其能力和效率尚不足以防范混业经营时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还可能使金融行业出现一定的监管“真空”;我国商业银行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监控体系,不能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控,公司治理结构还待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不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形式化。(2)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我国商业银行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一是金融控股公司可以通过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和各子公司进行资本调度,并通过制定各种长期发展规划实现各子公司间在资金、业务和技术上的合作,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获得混业经营的正面效应。二是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单一的,监管部门可以清楚地对各子公司进行监管,既实现集团控股下互相协作的混业经营,又便于监管机构提高监管水平,积累综合监管经验。三是符合我国金融改革所遵循的“渐进原则”,金融控股介于全能银行模式和分业经营模式之间,在金融控股模式下,子公司仍然是分业的,或者说是专业化的,而集团是“全能”的,从而兼顾了安全和效率。

### (二)商业银行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注意点

1. 合理设置组织结构,处理好集权与分权。一是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尤其要引进国内跨所有制、跨行业的大型民营产业资本,以及国外金融资本,从而使股权分散化、形成对大股东的制衡,有利于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二是在董事会中引进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强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以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拥有绝对的否决权。三是要从整体上合理划分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建立扁平化的管理体制。集团着重整体发展策略的把握,可以设置若干直属的决策委员会,吸引业内专家参与;而将经营权下放到各子分公司,集团以年度

经营指标对子公司进行考核。四是针对各行业的特点对子公司实施不同的管理策略。针对市场变化平稳、需要稳健经营的领域应加强集中管理,如信贷、保险等实业领域,对外部市场需要快速反应的领域下放管理权限,以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如证券、基金、信托领域。

2. 明确业务范围。允许禁止金融控股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某些业务。尤其要明确规定:作为金融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本身不得从事非银行业务,从事非银行业务的是控股公司的附属非银行公司。在这些方面,可借鉴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中的有关内容。如该法明确规定:允许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以控股公司的方式相互渗透,但不允许以子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渗透;允许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其控股公司和保险子公司,从事证券承销、自营和经纪、保险代销等业务,但是对于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即金融控股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只限定于从事金融服务代理业务。此外,该法仍然禁止银行通过金融控股公司从事非金融业务等。

3. 加强风险管理。在从事不同金融业务的公司之间设置“防火墙”,对子公司间的融资、投资、业务合作的情报交流等实施一定的限制,防止银行与证券公司之间有害的信息流动;要求银行与其他子公司的所有交易在“市场条件”下进行,即要求交易的条件大体上同银行与金融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交易条件相同,对银行向其控股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非银行子公司的贷款或者贷款条件要有严格数量限制,对银行从这些公司购买证券或者资产也要严格控制;银行与证券公司之间的资本流动不得损害银行健全经营的要求,最低不得低于资本充足率的限制;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监管部门可以随时要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运营风险的监控制度以及它们与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的银行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记录,并可进行现场检查。

### 参考文献:

1. 沈伟基,李莉红. 中国金融业迈向混业经营法律途径. 金融保险
  2. 胡经生. 金融控股公司正效应
  3. 雷春,王年咏. 混业经营: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与现实选择. 中国农行武汉培训学院学报
  4. 黄儒靖. 加入WTO后中国金融业应对混业经营趋势的路径选择. 云南财贸学院学报
  5. 何淑兰,周晓萍,胡屏. 金融控股公司,混业经营的理想模式
  6. 孙立,李晓娜. 对中国金融混业经营的思考. 吉林农村金融
  7. 周宇宇. 金融控股公司——我国金融混业经营模式的现实选择. 福建金融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 福建厦门 360000)

(责编:若佳)